证券代码：300578　　证券简称：会畅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飞先生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4,39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3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4,187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3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07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3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6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07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5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**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				
1.01	选举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4,188,249	99.619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6,749	11.4508%	
1.02	选举方艺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4,211,851	99.663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0,351	21.5544%	
1.03	选举连德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4,194,750	99.631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3,250	14.2337%	
2.00	**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				
2.01	选举黄桂忠先	总表决情况	54,188,149	99.6195%	当选

	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6,649	11.4080%	
2.02	选举许慧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4,188,151	99.619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6,651	11.4088%	
2.03	选举任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54,195,051	99.632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3,551	14.3626%	

2、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3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4,373,900	99.9610%	21,200	0.0390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12,400	90.9247%	21,200	9.0753%	0	0%	0	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飞先生、方艺霖女士、连德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黄桂忠先生、许慧明先生、任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陈婕律师、武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